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勞小字第35號

原 告 林琪潔
被 告 阿滿厝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郁民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勞小字第35號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
中華民國113 年12月6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12月6
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法院書記官 朱鈴玉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
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5,731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其中新臺幣333 元並
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,731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
0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2 繕本）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4 書 記 官 朱鈴玉